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更三字第1號

上訴人 金湖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燕玉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林英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認為應行許可，爰添具意見書，敘明理由如下：

一、按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」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第1項之上訴或抗告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，應添具意見書，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，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；認為不應許可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。前項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抗告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以本院112年度簡上更三字第1號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，以未適用公司法第16條、關係企業之認定錯誤、未依民法第98條探求當事人真意等情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核上訴人主張本院112年度簡上更三字第1號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涉及本院就前開法律適用，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有加以闡釋並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，本院認上訴人之上訴應予許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之規定，添具意見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1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02 法官 費品璇
03 法官 陳立祥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吳天賜